

##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 ■ 整併94年之貸款細目

(原貸款修正，無其他細目)

### ■ 貸款對象

1. 年齡在18歲以上65歲以下，購置或交換耕地以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家庭農場農民。
2. 家庭農場經營耕地，因繼承協議由一人繼承以從事農業經營，而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
3. 年齡在18歲以上45歲以下，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購置耕地面積0.5公頃以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但購置離農轉業農戶之全部耕地者不受此限。
4. 農地重劃區內之現耕農民，購置符合相關規定之耕地以從事農業經營者。
5. 三七五租約耕地之佃農購置地主讓售之耕地以從事農業經營者。  
(細項耕地相關規定詳參貸款辦法)

### ■ 貸款用途

1. 購置或交換耕地所需資金。
2. 繼承人因繼承耕地需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所需之資金。  
(購置、交換或繼承之耕地，其從事農業經營項目若屬於農業政策不鼓勵經營項目者，不予核貸)

### ■ 最高貸款額度

每戶最高貸款額度1000萬元，按該耕地當期公告現值計算，並以不超過實際買價額或繼承之現金補償金額為限。

### ■ 貸款利率 2%

##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 ■ 整併94年之貸款細目

1. 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貸款
2. 海上箱網養殖飼料購買週轉金貸款
3. 鰻魚養殖育苗週轉金貸款
4. 輔導九孔養殖產業經營紓困貸款
5. 娛樂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
6. 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
7. 遠洋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
8. 娛樂漁業漁船建造貸款
9. 鯖鱒圍網漁船汰建換新貸款
10. 南亞震災受損漁船修復低利貸款
11. 發展觀光休閒漁業貸款
12. 改善漁產品安全管理制度設施貸款

### ■ 貸款對象

從事相關漁業經營之漁民、漁業(民)團體及生產合作社。

### ■ 貸款用途

從事海洋漁業(漁撈及養殖)、陸上養殖、休閒漁業所需興修設備、建造、購買、修繕漁船及漁用資材、生產設備及為改善產品產銷衛生環境，增購或改善加工製程及魚貨處理設備之資本支出或運銷所需週轉金。

### ■ 最高貸款額度

20萬~3,000萬元(依貸款類別而定)

### ■ 貸款利率 2%

##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 ■ 整併94年之貸款細目

1. 輔導農村青年創業改進農業經營貸款
2. 中壯年農民農業經營改善貸款

### ■ 貸款對象

1. 年齡在18歲至35足歲，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或森林所有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職以上農、林、漁、牧相關科系畢業生。  
(2) 曾受縣(市)級以上農業機關、學校、農(漁)會舉辦之貸款用途相關之農業專業訓練30小時以上。  
(3) 從事農業經營有傑出表現者，經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表揚；但貸款用途須與上述表揚內容相關。
2. 年齡在35歲以上至65歲，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

### ■ 貸款用途

1. 從事農業相關生產及其因生產衍生之運銷或加工等事業之改進擴充所需興修農業設施、購地及購買農用資材、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2. 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申借貸款金額的四分之一，並得以所購農地辦理設定抵押。

### ■ 最高貸款額度

300萬~600萬元  
(依貸款類別而定)

### ■ 貸款利率 2%

## 農家綜合貸款



### ■ 整併94年之貸款細目

1. 農家綜合貸款
2. 輔導修繕農宅貸款

### ■ 貸款對象

1. 修建自用農(漁)宅：20歲以上且在當地設籍達6個月以上之農(漁)民。
2. 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所需資金：  
(1) 農會正會員。  
(2) 農保被保險人。  
(3) 漁會甲類會員。

### ■ 貸款用途

農(漁)民籌措家計、房屋修繕、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

### ■ 最高貸款額度

1. 修建自用農(漁)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120萬元。
2. 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20萬元。

### ■ 貸款利率 2%

## 農機貸款



### ■ 整併94年之貸款細目

(原貸款修正，無其他細目)

### ■ 貸款對象

1. 實際從事農(漁)業之農(漁)民及農(漁)民團體。
2. 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

### ■ 貸款用途

1. 用於購置全新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均可含附屬設備)其機種、機型或牌型，以農委會正式核定者為限。
2. 用於購置經農委會個案核定之全新農漁業自動化設備(均含附屬設備)。
3. 用於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以有關投資計畫經農委會核定者為限。

### ■ 最高貸款額度

1. 以借款人購置全新農漁機械及自動化設備，或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其實際需要金額之九成為限。
2. 自動化設備貸款每戶最高貸款額度：畜牧部分為新台幣3,000萬元，其餘為2,000萬元。
3. 經農委會另訂有最高貸款金額之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不得超過該項限制。

### ■ 貸款利率 2%

## 改善財務貸款



### ■ 整併94年之貸款細目

(原貸款修正，無其他細目)

### ■ 貸款對象

本貸款對象以符合下列資格者為限：

1.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 農會正會員。  
(2) 農保被保險人。  
(3) 漁會甲類會員。  
(4)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之農民。
2. 既有貸款其原用途為農(漁)業產銷或生活必需，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以統一農(漁)貸科目貸放者。  
(2) 以一般放款科目貸放，其用途為農(漁)業產銷用，且核貸時借用人具會員資格。
3. 既有貸款年息為5.5%以上。
4. 目前實際從事農(漁)業。
5. 同意本貸款資金全部用於償還既有貸款本息者。

### ■ 貸款用途

全數用於償還既有貸款本息。

### ■ 最高貸款額度

依借款人既有貸款餘額及應付利息而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300萬元。

### ■ 貸款利率 3.5%